



181712050372



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QJQA210323046

项目名称: 华新水泥(宜昌)有限公司(厂区)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华新水泥(宜昌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2021年04月02日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受华新水泥（宜昌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2021年03月23对其厂区的无组织废气（厂界4个点）进行了检测。样品经实验室分析，于2021年03月30日分析完毕，现提交报告。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排放口编号	点位坐标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西侧厂界外5m处	A3 (监控点)	厂界4个点	30°18'59"N; 111°29'28"E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物、臭气浓度	4次/天 (臭气浓度2次/天); 共1天
	东侧厂界外5m处	A4 (监控点)		30°19'01"N; 111°29'43"E		
	北侧厂界外5m处	A5 (监控点)		30°19'11"N; 111°29'37"E		
	南侧厂界外20m处	A6 (参照点)		30°18'52"N; 111°29'35"E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类别	项目	分析及依据	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BT124S型 电子天平 (21990562)	0.0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1G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(071113050005)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3.3.11 (3)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		0.006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CIC-100型 离子色谱法 (15108)	0.02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WDM-60型 无油空气压缩机 (16082550)、 无臭袋	--

四、检测结果

1. 气象观测结果

日期	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hPa)	风向	风速(m/s)	相对湿度 (%RH)
2021.03.23	11:10	晴	18.6	1016	南	3.0	70
	12:22	晴	19.6	1015	南	2.7	67
	14:51	晴	23.7	1012	南	3.4	60
	15:47	晴	21.9	1012	南	3.6	57

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监测时间	A3 测点	A4 测点	A5 测点	A6 测点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氨 (mgm ⁻³)	2021.03.23	第一次	0.16	0.07	0.06	0.07	0.16	1.0
		第二次	0.08	0.09	0.08	0.06	0.09	
		第三次	0.07	0.07	0.09	0.06	0.09	
		第四次	0.06	0.08	0.08	0.06	0.08	
硫化氢 (mgm ⁻³)		第一次	0.008	0.009	0.011	0.008	0.011	0.06
		第二次	0.009	0.011	0.008	0.015	0.015	
		第三次	0.012	0.008	0.010	0.017	0.017	
		第四次	0.015	0.010	0.010	0.010	0.015	
氯化氢 (mgm ⁻³)		第一次	ND	ND	ND	--	ND	--
		第二次	0.030	ND	0.023	0.025	0.030	
		第三次	ND	ND	ND	ND	ND	
		第四次	ND	ND	0.024	ND	0.024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	
	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<10		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氨参考标准为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3；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参考标准为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二级新改扩建。

3.A6 测点 (南侧厂界外 2m 处)氯化氢第一次样品因样品吸收管破损，未检测。

续表:

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排放口编号	监测时间	A6 测点 (参照点)	A3 测点 (监控点)		A4 测点 (监控点)		A5 测点 (监控点)	
				测定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 差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 差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 差值
颗粒物 (mg/m ³)	2021. 03.23	厂界 4 个点	第一次	0.050	0.117	0.067	0.083	0.033	0.067	0.017
			第二次	0.033	0.083	0.050	0.067	0.034	0.067	0.034
			第三次	0.050	0.100	0.050	0.067	0.017	0.050	0
			第四次	0.050	0.083	0.033	0.050	0	0.083	0.033
标准限值				0.5mg/m ³						
参考标准		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 表 3						

编制人: 李长媛

审核人: 桑琼

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2021年04月03日

检测专用章

以下无正文

技
用